

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1. 介紹

保誠擬按供股方式發行 13,964,557,750 股供股股份，募集款項約 138 億英鎊（扣除供股及該等交易的相關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連同其他融資來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所有海外股東），而且將按下列基準及本文件（及倘為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連同香港結算代理人），則為暫定配股通知書，倘為合資格 CDP 股東，則為新加坡申請表格）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及按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並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不包括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為基準，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以每 2 股現有股份獲配 11 股供股股份

當時持有的現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將按此比例獲配發供股股份。

英國股東的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 104 便士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公佈供股條款前最後一個倫敦營業日）保誠股份的收市價每股 542.5 便士折讓 80.8%，及較基於該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 39.3%。

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的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1.78 港元，乃採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宣佈供股條款前的最後一個倫敦營業日）中午買入價的匯率英鎊兌港元匯率 11.3277 計算。

向英國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所產生的配額為購買將僅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的權利，而向香港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所產生的配額為購買將僅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的權利。

如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則其於保誠的股權於發行供股股份後將按比例攤薄約 84.6%，及由於供股及（假設該等交易完成）向 AIA Aurora 發行新保誠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而被攤薄約 86.3%（假設(i)發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股東發行的保誠股份）；(ii)概無根據保誠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i)在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該等交易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保誠股份或新保誠股份，且並未計及轉換任何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如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其權利（受零碎股調整所限），則其於供股完成後將擁有與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相同比例的投票權及分派權。然而，如果由於向 AIA Aurora 發行新保誠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而完成該等交易（基於上述假設基準），即使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要約，其股權將按比例攤薄約 10.9%。

未繳款權利（亦描述為未繳款的供股股份）為可於支付發行價後收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就將僅發行予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買家的供股股份而言，繳足權利為可購買已支付發行價的供股股份的權利。

就計算供股配額而言，於不同賬戶及不同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及非憑證形式持有現有股份將視作獨立持有。供股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由此產生的供股股份的碎股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該等碎股將合併計算，並將最終撥歸保誠所有及以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的相同方式處理。

有合約或其他法律責任須將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轉寄至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請注意本節第7分節。尤其是，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登記地址或本身位於美國或任何其他除外區域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及不會將未繳款權利記入其 CREST 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或 CDP 證券賬戶（視乎情況而定）。

保誠已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將供股股份（未繳款及繳足）納入正式牌價表優質部分，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供股股份（未繳款及繳足）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並向聯交所及將向新交所申請准許供股股份（未繳款及繳足）分別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英國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生效及開始。此外，預期香港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生效及開始。此外，預期新加坡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的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生效及開始。

現有股份已納入CREST，並已就現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提出申請。保誠已申請將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納入CREST。保誠亦已申請將未繳款權利及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誠亦已就在新交所進行且透過CDP結算及交收的所有現有股份及未繳款權利的買賣及交易與CDP訂立託管服務協議。Euroclear 要求保誠向其確認，於 Euroclear 將任何證券納入 CREST 前已達成若干條件。保誠將會在英國納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向 Euroclear 確認。該等條件預期將於英國納入時達成。

供股股份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將與現有股份相同，即GB0007099541。未繳款權利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為 GB00B64R3G57，而繳足權利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則為 GB00B64H9B24。

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並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決議案（其本身須待計劃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在未經重大修訂的情況下獲股東大會通過；
- (ii) 收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英國納入前失效及終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規限收購協議的條件於英國納入前成為無法達成及（倘可獲豁免）並未獲得豁免；
- (iii) 供股股份（未繳款）的英國納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保誠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發生；及
- (iv) 包銷協議於英國納入前在各方面（有關英國納入的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於英國納入前終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出現若干特別事件後，於英國納入前終止包銷協議，在該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於英國納入後不可終止。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安排分包銷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或完全不分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有關供股的資料」一節。

保誠保留權利在英國納入及供股股份（未繳款）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前任何時間決定不進行供股。

待（其中包括）上述條件達成後，及除本節第 7 分節對海外股東作出的規定外，預期：

- (i) 未繳款權利的暫定配股通知書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區域的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
- (ii) 未繳款權利的暫定配股通知書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iii) 新加坡申請表格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 CDP 股東；
- (iv) 證券登記總處將指示 Euroclear 將合資格 CREST 股東的未繳款權利配額計入合資格 CREST 股東（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區域的合資格 CREST 股東）的適當股份賬戶，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起生效；
- (v) 香港結算會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未繳款權利配額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區域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適當股份賬戶，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起生效；
- (vi) CDP 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將有關合資格 CDP 股東的未繳款權利配額計入合資格 CDP 股東的適當證券賬戶；
- (vii) 於保誠向 Euroclear 確認將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納入 CREST 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後，Euroclear 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結算該等權利；
- (viii) 香港結算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結算未繳款權利；
- (ix) 供股股份將存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前有效認購其權利的相關合資格 CREST 股東（或其棄權人）的適當股份賬戶；
- (x) 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有效認購其權利的相關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或其棄權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xi) 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有效認購其權利的相關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棄權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xii) 供股股份將存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後有效認購其權利的相關合資格 CDP 股東（或其新加坡棄權人）的適當證券賬戶；及
- (xiii) 供股股份將存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效認購其權利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棄權人）的適當股份賬戶。

合資格股東及／或其承讓人（或其代理（如適用））收取或寄發的所有文件（包括構成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暫定配股通知書）、新加坡申請表格、支票及憑證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郵誤風險。

供股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獲得有關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的所有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此，將不會就任何供股股份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透過填妥暫定配股通知書或向 Euroclear 發出 Many-To-Many（「MTM」）指示而接納其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作出供股章程第九部分第 2.2.2 段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惟保誠豁免有關規定則屬例外。

2. 英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英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供股章程。

3. 香港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英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供股章程。新加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節的第4分節。

香港股東就供股股份應採取的行動取決於就其採取行動的未繳款權利於相關時間是否以相關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名義為憑證式（即由暫定配股通知書代表）或在香港股東名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3.1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3.1.1. 一般資料

待供股決議案（在不經重大修訂情況下）於股東大會獲通過後，預期供股章程及暫定配股通知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讓獲發暫定配股通知書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接納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

接納及繳足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3.1.2 接納及付款手續

(i) 欲悉數接納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接納暫定配股通知書所列獲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全部未繳款權利，則彼須根據暫定配股通知書附印的指示，將暫定配股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款項的匯款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盡快獲接收，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所有匯款須以港元作出，並須以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立的支票或由香港的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上述方式均須註明抬頭人為「PRUDENTIAL PLC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暫定配股通知書將隨附已付郵資回郵信封，僅可在香港使用。在香港境內以郵寄方式送交其暫定配股通知書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預留最少四個工作天的送遞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代表 Credit Suisse Europe（作為主事人）持有任何申請款項，惟須受於本節第10分節所訂的有關款項僅可用於認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可贖回優先股的規定限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股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該暫定配股通知書下的暫定配股及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失效。

(ii) 欲部分接納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欲接納其部分但非全部未繳款權利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參閱本節第3.1.4段。

(iii) 有關接納有效性的酌情權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未收到全部款項，暫定配股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失效。

即使個別暫定配股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或並未隨附有效授權書（如有需要），保誠亦可將（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情況下）該暫定配股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將其視為對提交該暫定配股通知書或被代為提交該暫定配股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僅在承配人擁有一個香港地址的情況下，供股股份方可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若保誠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任何接納或宣稱接納供股股份是於香港以外執行、寄發或就交付供股股份股票提供的地址屬香港以外，保誠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宣稱接納為無效。

根據本段作出有效接納及付款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被視為要求把彼將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按本文件載列的條款並在章程的規限下發行予彼。

(iv) 付款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作出的所有付款均須以港元作出，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立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上述兩種方式均須註明抬頭人為「PRUDENTIAL PLC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於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的背面寫上其姓名及股東參考編號（如暫定配股通知書表格甲上方所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代表 Credit Suisse Europe（作為主事人）持有該等款項，惟須受於本節第 10 分節所訂的有關款項僅可用於認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可贖回優先股的規定限制。所有就供股股份開出的港元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於到期前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獲付利息，而有關付款的任何利息最終均將累計入保誠的利益。供股的條款之一，乃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首次過戶時可予兌現，而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將未能以上述方式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的任何接納視為無效。倘於任何付款未能以上述方式兌現或某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接納被視為無效前，供股股份已配發予該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該等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作出出售該等股份的安排，並代表該等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持有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保誠合理估計因有關股份出售或出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該等股份時應付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而已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該等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根據本節的條款就認購該等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款項），有關方式、時間及條款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保誠、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發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所開出的金額與香港股東的暫定配股通知書所列者相異，則該股東的申請將被視為對可以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所開出金額（而非暫定配股通知書所列金額）按發行價認購的有關供股股份的整數數目的接納。有關支票金額的任何餘額將作為保誠的利益歸其保留。

3.1.3 買賣未繳款權利

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未繳款權利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停止買賣。根據暫定配股通知書印列的指示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並將其交付予承讓人或經紀後，未繳款權利可予轉讓。未繳款的暫定配股通知書的放棄登記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3.1.4 轉讓及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僅接納其於暫定配股通知書下的部分未繳款權利，或欲轉讓其接納根據暫定配股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的一部分，或欲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彼應安排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為了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原有的暫定配股通知書須退

回，並須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應包含的未繳款權利數目（各個未繳款權利數目，合計應與暫定配股通知書表格甲內乙欄所載列的該名持有人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相等）的信件，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親自送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股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將於退回原有的暫定配股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可供領取。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把其於暫定配股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股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款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股通知書第 4 頁表格乙，並將有關的暫定配股通知書轉交其未繳款權利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股通知書第 4 頁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股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款項的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轉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代表 Credit Suisse Europe（作為主事人）持有該等款項，惟須受於本節第 10 分節所訂的有關款項僅可用於認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可贖回優先股的規定限制。

如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以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保誠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屬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地區的居民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轉讓。僅在承配人擁有一個香港地址的情況下，供股股份方可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3.1.5 以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名義登記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以其名義登記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其須根據本文件及暫定配股通知書所載的條文接納該配發並就此支付款項。

3.2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3.3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保誠已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不構成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的新類別。

待未繳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未繳款權利將以每手 500 股保誠股份進行買賣（因為現有股份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以每手 500 股保誠股份買賣）。未繳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的交易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4. 新加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英國股東及香港股東應採取的行動分別載於供股章程及本節第3分節。

欲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目前並無就送達通知及文件於CDP留存新加坡地址的新加坡股東，應在記錄日期前三個新加坡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CDP該等地址，CDP的通信地址為：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有關合資格CDP股東申請供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的詳情，將載於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CDP股東的新加坡申請表格中。

5. 有關不接納權利（不論是否為憑證形式或於CREST內）及撤銷的程序

5.1 有關不接納供股股份的程序

如供股股份的配額並無根據就接納及付款而訂明的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就英國股東而言）；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就透過新加坡申請表格接納的新加坡股東而言）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新加坡時間下午九時三十分（就透過ATM接納者而言）前獲有效接納，則該暫定配股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告失效。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保誠的代理）將在合理範圍內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後的第二個倫敦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安排買家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惟前提是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必須至少等於發行價（英鎊）與安排該等買家時產生的開支之和（包括適用的經紀費、佣金、貨幣轉換成本及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

縱有上文所述，如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不大可能按該價格於該時間前安排任何該等買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隨時停止或拒絕竭盡所能安排任何該等買家。倘及當未能按上述基準安排買家，將由包銷商以主事人身份根據包銷協議（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安排的分包銷商）按發行價（英鎊）購買該等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任何超出發行價（英鎊）與安排買家的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的經紀費、佣金、貨幣轉換成本及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總額的溢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惟受本節訂明的內容所規限）：

- (i) 如未繳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股通知書代表（包括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所持有者），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股通知書第一頁的人士；
- (ii) 如未繳款權利於失效時為非憑證形式，則付予於該等未繳款權利在CREST失效時登記為該等未繳款權利持有人的人士；及
- (iii) 如供股股份的配額未被海外股東接納（及(i)和(ii)不適用於該海外股東），則付予該海外股東。

按此基準獲安排買家的供股股份將重新配發予該等買家，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該等買家支付的金額，扣除發行價及安排該等買家的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的經紀費、佣金、貨幣轉換成本及不可退回

的增值稅金額) (如有) , 將按有關已失效的暫定配股的比例, 不計利息支付予該等應得的人士 (如上文所述) , 惟少於 5 英鎊的金額或涉及便士的零碎金額將不會支付, 該等金額將予彙集並最終撥歸保誠所有。

根據本節本第 5.1 段進行的任何交易, 將被視為已按應得該等已失效暫定配股的人士的要求而進行, 保誠、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交易的條款或時間、進行該交易的市場、不盡力安排買家的任何決定, 或未能按上述基準安排買家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不論是實際或聲稱) 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保留就此等安排收取的任何經紀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應付款項的支票將就英國股東以英鎊開出及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以港元開出, 並將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 (或如為聯名持有人, 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應得的人士自行承擔, 惟倘任何有關的配額在 CREST 持有, 除非保誠 (按其絕對酌情權) 另有決定, 否則應付的金額由保誠透過促使就有關現金金額增設以有關 CREST 成員 (或 CREST 推薦成員) 的 RTGS 結算銀行為受益人的保證付款責任的方式, 根據 RTGS 付款機制支付。

根據有關美國預託證券工具的託管協議第 4.04 條,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預期美國存管商將代表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出售其就供股收到的未繳款權利, 並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分配至不合資格接受, 或選擇不接受供股之配額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

5.2 撤銷權利

擬於保誠刊發本文件的補充供股章程 (如有) 後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7Q(4) 條行使法定撤銷權的人士, 須於補充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首個倫敦營業日開始的兩個倫敦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送達一份書面撤銷通知, 當中必須載列擬行使該撤銷權的人士的賬戶號碼、全名及地址, 及如該人士為一名 CREST 成員, 則載列該 CREST 成員的參與者編號及成員賬戶編號, 並於正常營業時間由專人送呈 Equiniti Limited 寄存 (地址為 Equiniti Limited, Corporate Actions,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或傳真至 Equiniti Limited 寄存 (在此等情況下, 股東應致電股東熱線聯絡 Equiniti Limited, 以知悉有關發送傳真的詳情), 或由專人送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存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室 -1716 室) 或傳真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為 3186 2965 (香港本地) 或 +852 3186 2965 (香港以外地區)) 寄存。撤銷於 Equiniti Limited 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適用) 接獲撤銷通知時生效。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的撤銷通知或於該期間屆滿後寄送、寄存或傳真予收款代理的撤銷通知, 將不會構成有效的撤銷。此外, 於有關人士全數支付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因而向該人士配發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後, 不得行使撤銷權。在此等情況下, 保誠股份持有人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

有效撤銷通知所涉及的供股股份配額的暫定配股將被視為已被拒絕。該等供股股份的配額將須受上文第 5.1 段所載的條文規限, 猶如該等配額並未獲有效接納。

6. 稅務

有關供股的若干稅務事宜的資料載於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供股章程第十八部分所載的資料僅用作有關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現行稅務狀況的一般指引。合資格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 就供股的稅務處理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應立即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

7. 海外股東

本文件已獲金融服務管理局（即英國的主管機構）審批。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通行條文，保誠已要求金融服務管理局向法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有關主管機構提供批准證書及本文件的副本。

7.1 一般資料

根據供股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或身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居民或居住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或身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公民的人士、或根據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法律創立或組建的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代名人、託管人、受託人或監護人提呈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供股股份，及／或向該等人士或實體分派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文件（包括暫定配股通知書），可能會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影響或禁止。該等人士應就是否須為接納彼等於供股下的權利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任何其他程序，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第7段載有若干限制，這些限制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人士、或身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居民或居住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須轉交本文件至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或為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持有保誠股份的人士。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然而，暫定配股通知書不應寄予位於美國或其他除外區域的任何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中介人，且未繳款權利亦不應存入該等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中介人的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除非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此舉不會導致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或保誠並不知悉相關保誠股份持有人乃位於除外區域。

如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保誠已就於除外區域作出供股查詢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保誠自美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南非的法律顧問取得以下意見：(i)本文件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登記或存檔或須獲該等當局批准；或(ii)若供股延伸至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則保誠須採取額外行動以符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已達成意見，鑒於登記文件及／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當地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將不向位於美國的若干股東及位於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南非的股東派發有關供股的文件（包括暫定配股通知書）乃屬必要或適宜。

收到本文件及／或暫定配股通知書，或在CREST、中央結算系統或CDP的股份賬戶存入未繳款權利，並不且不會構成在作出有關提呈乃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一項提呈，在該等情況下，本文件及／或暫定配股通知書須視為僅作說明用途，不得複製或轉發。在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任何地區已收到或接收本文件及／或暫定配股通知書副本及／或於其CREST、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款權利的人士，不可將之視為於有關地區向其提呈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暫定配股通知書或處理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或中央結算系統或CDP內的未繳款權利，除非該等邀請或要約乃合法地向其提呈，或暫定配股通知書或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或中央結算系統或CDP內的未繳款權利，可在不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使用或處理。

因此，收到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副本、或其CREST、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概不得就供股在或向任何

除外區域分發或寄發上述副本，或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轉讓予任何除外區域的任何人士。如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股通知書或於CREST、中央結算系統或CDP獲存入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彼不得尋求接納暫定配股通知書或本文件所指權利或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或轉讓CREST、中央結算系統或CDP（如適用）內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除非保誠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已通知該名人士。確實將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轉交或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轉讓至任何該等地區（不論基於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的任何人士，應提請接收人留意本節第7分節的內容。

在本節第7.2段及第7.3段的規限下，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任何人士、或身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居民或居住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任何人士、或身為另一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法律創立或組建的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代名人、託管人、受託人或監護人如擬接納其於供股下的權利，須令其本身信納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區域的適用法律，包括在該等區域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程序，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本節第7分節所載內容僅作為一般指引，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專業顧問。

若出現以下情況，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可視提呈繳足權利、未繳款權利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保誠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認為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的簽立、生效或寄發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或如為暫定配股通知書，當中註明交付股票的地址，或如在CREST內存入供股股份，則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入供股股份，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登記地址，或如在CDP內存入供股股份，則為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界定的存託商及存託代理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區域、或該等人士為任何除外區域的居民或居住於任何除外區域（包括交付該等股票或進行該等存入乃屬違法，或如保誠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相信該等行動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人士、身為美國居民或居住於美國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務請留意下文第7.2段。

未獲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其他除外區域的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的配額，將與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的配額彙集，同時（如可能）亦會就相關供股股份物色買家（如本節上文第5.1段所述）。有關溢價（即該等買家支付的金額，經扣除發行價（英鎊）及物色該等買家的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的經紀費、佣金、貨幣兌換費用以及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如有）將按相關已失效的暫定配股的比例，不計利息支付予該等應得的人士（如上文所提述），但每項持股少於5.00英鎊的金額將不會支付，但將進行彙集並最終撥歸保誠所有。保誠、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收購的條款或時間、物色買家或未能物色買家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屬實際或聲稱）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儘管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另有其他規定，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如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不受導致有關限制的法律或法規所規限，則可容許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權利。如保誠及包銷商如此信納，則保誠將安排向本身為合資格非CREST股東或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或如其為合資格CREST股東或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則安排向有關的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款權利。

有意及獲准接納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付款必須按本節上文第 3.1.2 段所述方式作出。

若干司法權區的具體限制載列如下。

7.2 美國

7.2.1 出售限制

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暫定配股通知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登記。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暫定配股通知書任何時候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接納、轉售、放棄、行使、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以及美國適用的州份及其他證券法的適用豁免條款作出。

因此，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概不於美國構成申請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一項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收購或認購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一項要約或邀請，而暫定配股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將不會寄予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任何股東，且未繳款權利亦不會存入該等股東的 CREST 賬戶。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裝有暫定配股通知書的信封不應於美國蓋上郵戳或以其他方式從美國寄出，而收購供股股份的所有人士，須就其行使所發行的供股股份提供於美國境外的登記地址。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收購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已透過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股通知書及交付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宣告、保證及同意其並不位於美國以及於收購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時將不會位於美國。

若出現以下情況，保誠保留視任何暫定配股通知書為無效的權利：(i)保誠或其代理人認為該等暫定配股通知書乃於美國簽立或從美國寄出；或(ii)保誠認為接納該等暫定配股通知書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保誠無須受約束就任何該等暫定配股通知書配發或發行任何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但透過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私人配售方式，可寄出暫定配股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未繳款權利可於美國提呈及交付，及供股股份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予被合理認為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有限數目的人士。獲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並被合理認為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任何人士（包括被合理認為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保誠預託證券持有人），將需要簽立及交付一份格式與下文本節第 7.2.2 段所述大致相同的投資者函件，同時亦可能需於暫定配股通知書內或按照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的行使形式（如適用）作出若干證明。

此外，欲接納及獲准接納與其美國預託證券持股有關之配額之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謹請垂注，彼等接納該等配額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他規定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美國存管商提供與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股及任何託管商（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透過該等託管商持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詳情有關的資料及(ii)其他費用付款。

收到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但並非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任何美國人士毋須理會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

直至就包銷商配售任何剩餘供股股份而釐定股價的日期後 40 日期間屆滿為止，交易商（不論其有否

參與供股) 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自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就包銷商配售任何於供股中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而釐定股價的日期後第40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或前後)，除非股東能證明保誠股份並非通過此次供股購買，否則美國存管商將不接受任何保誠股份的寄存。

7.2.2 有關供股的轉讓限制

於美國向數目有限的被合理認為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包括被合理認為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售及交付暫定配股通知書及未繳款權利，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乃依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而進行。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供股股份及暫定配股通知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因此不會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作出者除外。

在美國，供股股份的各購買者須簽署適當表格中的投資者函件，並提交予保誠及/或由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員，其中載有以下聲明：

1. 其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倘其作為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賬戶的受信人或代理而購買供股股份，(a)該等賬戶均屬合資格機構買家，(b)其擁有各個該等賬戶的投資酌情權，及(c)其擁有代表各賬戶作出供股章程所載聲明、擔保、協議及確認的完整權力及授權。
2. 其投資決策將僅基於供股章程，而非基於有關保誠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其承認，除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僅就保誠而言)外，保誠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概無向其作出任何有關保誠、供股、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供股股份，或有關保誠、供股、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供股股份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足性的明示或暗示之聲明。其承認其並未依賴由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所編製的任何研究報告所含的任何資料。其理解供股章程乃根據售股章程規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而二者與美國披露規定並不同。此外，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保誠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歐洲內含價值(根據由歐洲保險公司財務總監論壇頒佈的原則編製)而編製，因此與美國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進行比較。其並無且亦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除其代為行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派發、送交、轉交或送呈供股章程、任何暫定配股通知書或任何涉及供股的其他說明性材料或其他材料(包括本文的電子版本)。其承認其已閱讀並同意本節第7.2.1段及第7.2.2段所載的事宜。其了解且該等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獲悉，向彼等出售供股股份乃基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以及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而作出。
3. 其承認其購買供股股份乃基於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條款、條件、聲明、擔保、確認、協議、承諾以及其他資料而作出，並受其規限。其同意(a)不會將其可能蒙受的全部或部分虧損歸責於包

銷商；(b)就投資供股股份而言，其無需流動資金；及(c)並無理由預測其環境、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發生變動，以至造成或需要其出售或分銷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

4. 其屬於一家(a)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投資或購買與供股股份類似的證券；(b)擁有財務及業務知識及經驗，能夠評估投資於供股股份的收益及風險；及(c)其以及其代為行事的任何賬戶能夠承擔投資於供股股份的經濟風險，以及由此引發的全部虧損的機構。
5. 其已對保誠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商譽、現狀及事務作出獨立調查及評估，並自行作出投資決策，購買供股股份。其理解投資供股股份可能會根據美國及其他税法產生若干後果（包括承擔在不確定期間內投資供股股份涉及的經濟風險），並將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以及諮詢稅務、法律、貨幣及其他顧問。
6. 其僅為自身（或其代為行使全權投資權並有權作出該等聲明的合資格機構買家）賬戶出於投資目的，而非為美國證券法所定義的轉售或分銷目的購買供股股份。
7. 其承認並同意，其並非因一般性勸誘或一般性廣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D條例）或指向銷售努力（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而接納未繳款權利或供股股份。
8. 其承認，供股股份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且只要屬於「受限制證券」（經如此定義），該等證券或不可寄存於由任何存託銀行就保誠股份建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J.P. Morgan Depository Services（作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維持的保誠現有美國預託證券設施。
9. 其理解未繳款權利及供股股份，乃於一項並不涉及美國證券法所定義的美國公開發售的交易中提呈發售，且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海外交易；(i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就供股股份而言）（若可用）；或(ii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一項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作出者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需遵守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其理解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並不適用於轉售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供股股份。此外，其理解並無就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或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豁免是否適用於發售、轉售、抵押或轉讓供股股份發表聲明。
10. 其理解，儘管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惟該等發售及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作出，且倘今後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合資格機構買家或者任何代表該等人士的其他受信人或代理決定發售、出售、交付、抵押或轉讓供股股份，其僅將根據上述第9段所述限制行事。
11. 其理解，除由保誠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決定之外，任何以憑證形式交付的供股股份均將列有與下段文字基本相同的說明：

「本文件所提述的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1)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海外交易；(2)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登記

規定的豁免(若可用)；或(3)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一項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作出者則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需遵守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無法就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本文所述股份之轉售作出聲明。儘管上文可能有意義相反的規定，但本文所提述的股份屬於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且只要屬於「受限制證券」(經如此定義)，該等證券或不可寄存於由存託銀行就股份建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各持有人一經接納本股份，即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上述限制。」

12. 其承認並同意，除遵循上述第9段所述限制而作出者外，任何就供股股份作出的發售、轉售、抵押或其他轉讓概不獲保誠承認。
13. 倘其為一名或多名人士之賬戶購買供股股份，其確認(i)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等人士作出本文所載的確認、承認及協議及(ii)該等條文構成其及其代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14. 其承認並同意，保誠、其聯屬公司、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收款代理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承認、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其同意，倘於本文所述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認不再準確，其將立即知會保誠及包銷商。
15. 其聲明及保證，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批准由其購買供股股份。

上文第5.1段的條文將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的任何權利，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保誠的代理)將在合理範圍內竭盡所能代表該等合資格股東促使買家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的有關每股認購價格至少等於發行價(以英鎊)總額，扣除促使該等買家時產生的淨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的經紀費、佣金、貨幣兌換費用及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

7.2.3 有關供股中不獲接納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在美國，供股中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的各購買者須簽署適當形式的投資者函件，並提交予包銷商，其中載有與本節上文第7.2.2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聲明。

7.3 其他司法權區

暫定配股通知書已經及(如相關)將會寄發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不包括登記地址在美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南非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和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而未繳款權利已經及(如相關)將會存入合資格CREST股東的CREST股份賬戶和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受若干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在美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南非的合資格CREST股東和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概無以本文件或暫定配股通知書在美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

新西蘭或南非作出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在以上所列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其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指示，及如僅屬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則根據暫定配股通知書所載的指示，接納其於供股下的權利。

登記地址在或居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或本身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公民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徵詢其合適的專業顧問有關是否須為接納其未繳款權利或認購繳足權利（僅就英國股東而言）或供股股份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續。

7.4 與海外股東有關的聲明和保證

7.4.1 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任何人士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股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即已向保誠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除非已向保誠提供足以令保誠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股通知書將不會抵觸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美國境內接納及／或放棄（代表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暫定配股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區域的股東；(iii)該人士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以該人士曾經或將使用暫定配股通知書的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股通知書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v)該人士並非為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的賬戶行事，除非(a)已獲得身處美國以外的人士指示接納或放棄，及(b)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已確認(x)其有權發出該等指示，及(y)屬以下情況(A)其對該帳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其為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中購買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v)於接納或放棄指示發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身處上文第(ii)項或第(iii)項所述的任何地區（美國除外）的人士行事；及(vi)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美國或上文第(ii)項或第(iii)項所述的任何地區，或為美國或上文第(ii)項或第(iii)項所述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的利益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在下列情況下，保誠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股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的配發或放棄或聲稱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為無效：(a)保誠注意到其為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區域簽署或寄發或以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的方式簽署或寄發，或倘保誠或其代理人相信，有關的簽署或寄發行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所提供的地址在美國或任何除外區域（包括在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且交付該等正式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c)聲稱不包括本節第 7.4.1 段所規定的聲明及保證。

7.4.2 合資格 CREST 股東及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CREST 成員或 CREST 保薦成員根據本節所載列的程序作出有效接納，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有效接納，即已向保誠及包銷商作出聲明及保證（除非已向保誠提供足以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的接納將不會抵觸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美國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其他除外區域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繳足權利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該人士並非為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的賬戶接納，除非(a)已獲得身處美國以外的人士指示進行接納，及(b)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已確認(x)其有權發出該等指示，及(y)屬以下情況(A)其對該帳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其為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條例）中購買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iv) 於接納指示發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身處上文第(ii)項所述

的任何地區（美國除外）的人士接納；及(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繳足權利或供股股份至美國或上文第(ii)項所述的任何其他地區，或為美國或上文第(ii)項所述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的利益而認購繳足權利或供股股份。保誠可能視任何保誠注意到乃從美國或除外區域發出，或以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方式發出的MTM指示為無效，或倘保誠或其代理人相信MTM指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不包括本節本第7.4.2段所規定的保證，亦可視該等MTM指示為無效。

7.4.3 豁免

本節本第7分節的條文及任何其他與海外股東相關的供股條款可應特定合資格股東之要求或由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按整體基準予以豁免、變更或修訂。據此，本節本第7分節的條文取代任何與此不一致的供股條款。本節本第7分節對合資格股東的提述應包括簽訂暫定配股通知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若一名以上的人士簽署暫定配股通知書，本節本第7分節的條文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8. 時間及日期

保誠按其酌情權及在徵詢其財務和法律顧問後（並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情況下），有權修訂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的日期，以及修訂或延遲根據供股提出接納的截止日期和本文件所列的所有相關日期，在此情況下，保誠須通知英國上市管理局、聯交所、新交所通過SGXNET（及將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規則及規例）、監管信息服務及（如適當）保誠股份持有人，但合資格股東可能不會收到任何進一步的書面通訊。如保誠於本文件內指明為根據供股提出接納的截止日期前兩日內（或保誠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根據供股提出接納的截止日期將延至刊發補充供股章程的日期後三個倫敦營業日的日期或保誠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而於該日期後的主要事件的日期和時間將順延）。

9. 更改發行價

倘若於英國納入前出現任何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調整發行價（但非終止包銷協議）：

- (i) 保誠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ii) (a)保誠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出現全面暫停，或(b)任何該等交易所釐定最低或最高證券定價，或(c)在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iii) 美國、香港或英國頒佈銀行活動禁令。

對發行價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不會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的總額。惟發行價不得削減至低於5便士。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此選擇權，保誠將刊發補充供股章程，以詳述供股變動的影響。

10. 供股架構

供股的架構預期將導致產生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減保誠所發行供股股份面值的金額的可供分派儲備。此架構旨在於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情況下（發生機會甚微），方便將所得款項退還股東。倘收購事項完成，該等可供分派儲備將不會存在。保誠與Credit Suisse Europe已同意購買新成立的Jersey公司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的普通股。Credit Suisse Europe（以主事人身份）會把供股所

得款項用於購買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的可贖回優先股，保誠將向該等有權獲得供股股份的人士發行供股股份，作為 Credit Suisse Europe 向保誠轉讓其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及其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持有的普通股的代價。

因此，保誠將（於供股完成後）擁有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收取現金作為發行供股股份的代價，而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的唯一資產將為其現金儲備，即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的款項。保誠將可透過贖回其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及（如需要）於贖回前的任何過渡期間，透過促使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向保誠（或保誠的一家附屬公司）借出該等資金而動用此款項（包括支付供股的成本及費用）。

因此，透過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及就此作出有效付款，合資格股東即指示收款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i)倘為供股下的成功申請，純粹為認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的可贖回優先股而代表 Credit Suisse Europe 動用該等付款；及(ii)倘為供股下的不成功申請，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款項予申請人。有關此架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有關供股的資料」一節第3段。

11. 愛爾蘭股東名冊

於愛爾蘭股東名冊登記之保誠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就供股而言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惟下文所載者除外。待供股決議案（在不經重大修訂的情況下）獲股東大會通過後，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獲寄發暫定配股通知書。任何接納收購供股股份的權利（不論是根據寄發予彼等之暫定配股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保誠股份持有人獲發行之該等供股股份將記存於愛爾蘭股東名冊（而非英國股東名冊），且 Capita Registrars (Ireland) Limited 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有關股票寄發予該等持有人。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就接納任何暫定配股通知書項下權利之付款須以英鎊作出。

12. 保誠證券交易

自公佈收購事項起，保誠的若干聯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一直從事並擬繼續從事多項涉及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交易活動。其中包括：保誠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代表該等計劃的參與者購買及擬繼續購買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該等活動已經發生，預期主要會在供股結束前的期間內在美國以外繼續發生，儘管代表該等計劃的美國參與者購買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已於正常商業過程中在美國發生及可能繼續發生。保誠的若干聯屬公司一直個別地買賣並將繼續個別地買賣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以作為其日常資產管理活動的一部分。該等活動一般已經發生，預期將只會在供股結束前的期間內在美國以外發生。保誠的該等聯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並無義務購買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有關購買活動或會隨時終止。該等活動可對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市場價格的下跌起到預防或延緩作用。

在包銷協議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其自身利益為對沖其包銷風險或其他目的參與涉及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供股股份、保誠股份及／或有關工具的交易（包括沽空交易）。除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擬不會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公開披露。

1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文件及暫定配股通知書或新加坡申請表格所載供股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與之有關的非合約性責任，須受英格蘭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供股股份將根據《公司法》配發及發行。英格蘭及威爾

斯的法院有專屬管轄權解決就供股、本文件、暫定配股通知書或新加坡申請表格而可能產生或可能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根據本文件(僅就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而言)，及根據暫定配股通知書(僅就合資格CDP股東而言)，以及根據新加坡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接納供股項下的權利，即表示合資格股東不可撤回地願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並放棄以審判地或因法律訴訟被安排在不便利的場所進行為理由而反對在任何該法院進行法律訴訟。